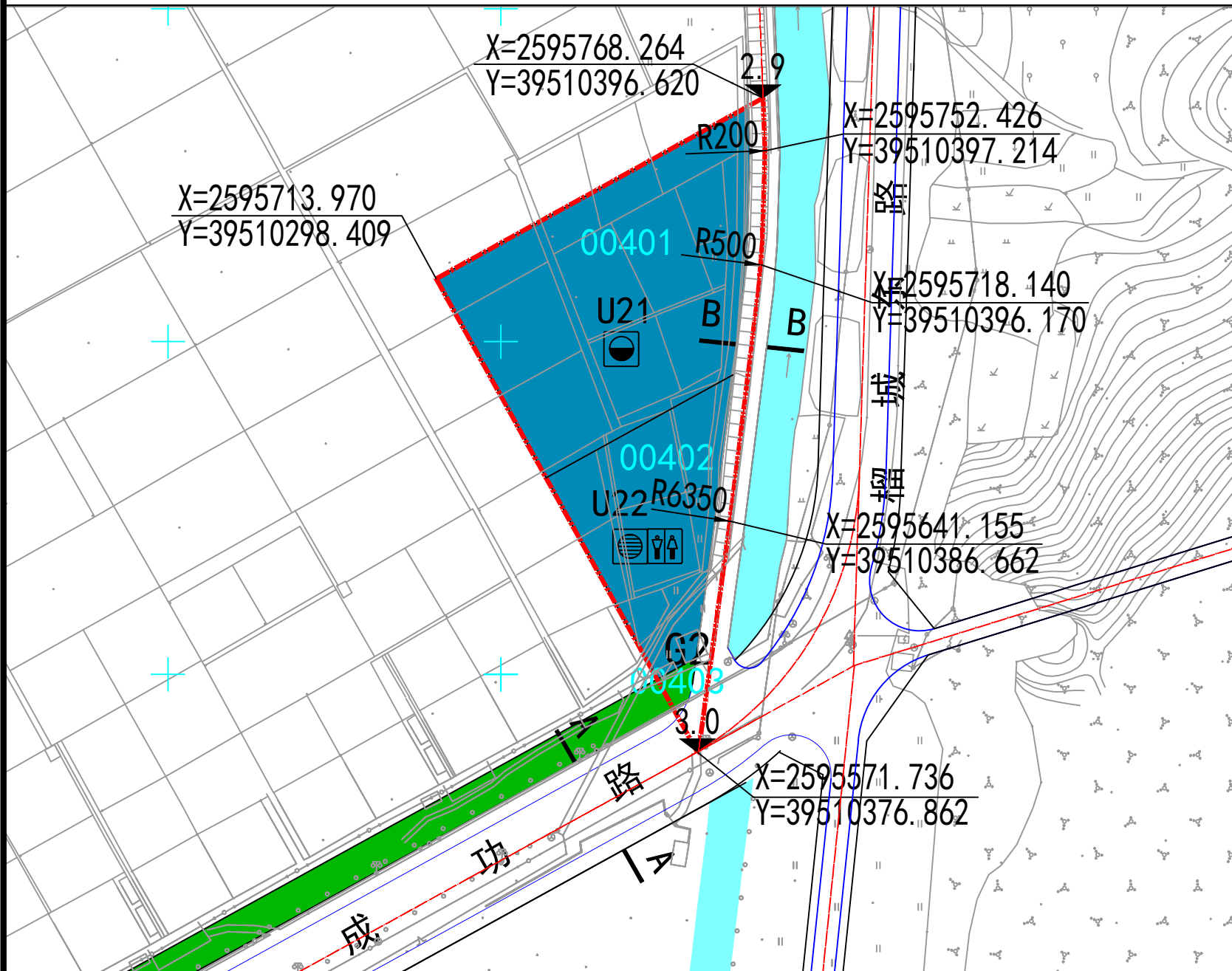


汕头市南澳县NA-00501控制单元——0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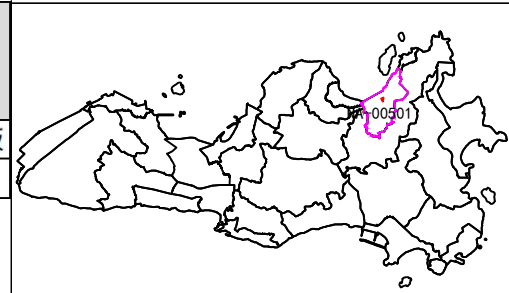
地块图则



道路控制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规划断面分配 (m)				备注
			机动车道	分隔带	慢行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A-A	成功路	30	21	—	—	4.5×2	机非共板
B-B	—	9	9	—	—	—	—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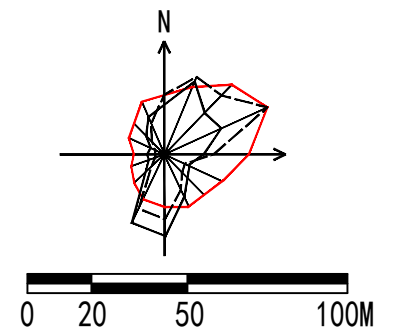


用地管控

表1 分用地类型管控要求一览表

控制单元编码	所在编制单元编码	管控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人口规模 (人)	备注
NA-00602	NA-006	城镇建设用地	9640.68	17296.53	—	—
		村庄建设用地	—	—	—	—
		非建设用地	—	—	—	—
		总计	9640.68	17296.53	—	—

指北针和比例尺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细分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兼容用地性质	兼容用地性质代码	容积率	净(实)用地面积 (m ²)	地面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停车配建比例 (%)	备注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00401	排水用地	U21	—	—	≤2.0	5958.36	≤11916.72	—	—	—	—	—	污水处理厂	—	按专业技术规范执行
00402	环卫用地	U22	—	—	≤2.0	2689.90	≤5379.80	—	—	—	—	—	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	60	按专业技术规范执行
00403	防护用地	G2	—	—	—	104.95	—	—	—	—	—	—	—	—	—

说明

- 本规划图则中各建设地块土地使用强度相关指标均采用建设用地净(实)用地进行控制。
- 各建设地块地面上计容建筑面积应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 不计容积率的公共开放空间, 不得封闭, 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 各用地单位需配套满足自身需要的绿化、停车、水电、环卫设施。
- 各建设地块地下空间使用须符合文本的相关要求并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各建设地块停车配建比例为停车面积与地面上计容建筑面积的比率。
- 各规划地块建筑限高应按照图则要求控制, 且必须符合机场、气象台、导航台、电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设施(含微波通讯)通道、军事设施等净空要求, 以及建筑间距、建筑退让、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 各建筑类别退让控制线必须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建筑类别的各项退让要求; 结合堤防建设的规划地块, 建筑退让堤防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汕头市河道管理办法》的规定。
-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须满足文本、图则相关规定, 并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
- 规划地块中停车充电设施配建标准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执行。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需要, 对规划地块进行细分, 细分后地块的各类建筑的混合比例、建筑密度、建筑(构)物海拔限高、绿地率、停车配建比例与细分前规划地块相同。
- 本规划未列入的其他技术规定, 按《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执行。
- 本规划中, 非建设用地管控要求以《土地管理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为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规定, 规划地块现状用途为非住宅、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变更前土地权利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本规划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例

- U21 排水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界线
- B B 横断面符号
- X=2595713.970
Y=39510298.409 道路控制点坐标
- 00401 地块编码
- 3.0 道路控制标高
- ☐ 污水处理厂
- ☐ 垃圾转运站
- ☐ 公共厕所